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第十二期

# 江蘇合作

刊月半

版出日十卅月六年九十國民華中

(分一洋大價定份每)  
(角一洋大者年半定豫)



## 第十二期目錄

### ▲ 言論

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的商榷

### ▲ 規章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

### ▲ 合作消息

蘇省黨務整委會組織黨員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籍籍畢業學員回籍工作

浙省餘姚縣合作事業近訊

### ▲ 報告

江蘇省會宣傳委員會籌備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五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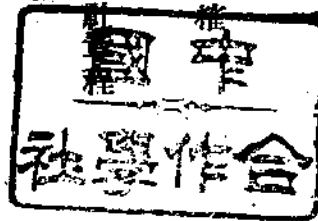
### ▲ 統計

本廳四月份合作事業部分行政報告

### ▲ 雜錄

十八年度上半期蘇省合作事業統計

告南通縣合作社職員們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二屆社員大會紀錄  
本刊投稿簡約



第1055號

張繼周

錢汝昌

## ▲▲三言 論▼▼

### ●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的商榷

張繼周

合作事業為解決經濟問題之武器，已為吾人所共認；但一般民衆，多不明合作內容；負提倡責任者，自應迅速設法，灌輸民衆以合作智識，以期早日普及；灌輸之方，除宣傳指導外，作者以為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似亦為根本辦法之一，謹將所持理由。述之於次：

一、現在民衆間不明合作內容者，除不識字者外，舉凡識字之人，如學校教職員學生，地方行政人員，以及軍警界工作同志，對於合作事業，亟欲研究而苦無相當辦機會者，實屬不少，合作主管機關，應乘此時機，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以應時代之需求。

二、現在合作人才，深感缺乏，故推行頗覺困難，縱或由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或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而每班畢業學員，僅數十人，仍屬供不應求；且必籌劃相當經費，方可着手辦理；若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廣招各處有志研究者，通訊教授，所需經費無多，每年就畢業學員中，分別擇尤試用，亦為羅致合作人才之一法。

三、合作事業，在吾國方始萌芽，故實施之際，困難特多，現在各地設立合作社，所感困難問題，每苦於無法

解決；若舉辦函授部，延聘專家，主持其事，則所招各地學員，或專就所發講義，深加研究，或同時自行組織合作社；萬一發生疑問，儘可函請函授部解答，函授部接到各處所發問題，詳加考究，更可精益求精，藉此發現最新辦法。

四、或以為函授辦法，不過發給若干講義，以供閱看而已，師生間無晤面機會，仍不如逕由有志者向書店多購合作書籍，自行閱讀，反覺便利，又何必多此一舉？果欲集合同研究，則不如於中等以上學校，加授合作學科，或添設合作專修科，似較妥善；殊不知不明合作者，欲購合作書籍，多不知應購何種為宜；縱或隨便購閱；而研究時因乏人指導，必致漫無步驟；且發生疑問時，又苦於無處問津，事實上頗多不便；函授部可以指導各學員研究之步驟，必要時，亦可召集各學員於相當地點，互相討論，藉資聯絡；若於學校內加授合作學科，或添設合作專修科，雖係根本辦法，但必需相當經費，一時或不易實現；故目前為救急計，先行舉辦函授部，既屬輕而易舉，而且有利無弊，又何樂而不為？

作者所持理由，已如上述，茲再擬具簡要辦法如下：

一、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學校，延聘專家，主持辦理。

二、各地鄉村小學教師，鄉鎮長區長，以及其他有志研究者，均得自動報名入學。

三、不收一切費用，以示優待，而便推行；但可斟酌情形，暫收保證金，俟畢業時，再行發還。

四、修業期限定為半年或一年，視學者成績臨時決定之。

五、於要時，可召集各學員或畢業學員集會一次，藉資聯絡，并加考察。

六、合作主管機關如派員視察合作社時應隨發函授學員名冊一份，以便該員，隨時分別面晤各該處函授學員，藉資考察。

七、學員畢業後，應擇尤舉行面試；其成績確實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試用，或派為名譽指導員。

八、畢業學員如自動在各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確有成績者，得酌予獎勵。

上述理由及辦法，純係個人管見，是否有當？尚希讀者指正。正是幸！

## ▲▲規 章▼▼

### ●江蘇省政府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江蘇省政府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 購入社員所需要之日用品而轉賣與社員

(二) 經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三)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項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為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江蘇省政府所屬各廳處館會職工住居區域為限

第五條 本社設總社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並於總社下依業務上之需要就營業區域內設立分社其分社名稱以數目區別(例如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 分社)但第一分社得附設於總社內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一) 現任江蘇省政府所屬各廳處館會職工者

(二) 與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社員喪失本社章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規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為私人之行動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二〇條 本社社員之持分以本社前期總結時財產定之

第二一條 出社社員之持分於其出社後七日內退還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未全部清償以前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本社之資本總額為一萬元分五千股每股二元前項

社股募集至三千股以上時即得開始營業

第二三條 凡本社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其認購股金須於入社前全部納繳之

第二四條 本社純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全額百分之十

(二)股息 年利五厘

(三)餘額 以十分之一為社會公益金十分之二為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七按照社員消費價額比例攤還之

第二五條 本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月終為營業結算期

第二六條 本社社務委員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任期一年監事任期六個月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七條 理事監事各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八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職權概依據條例第三十六條至四

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九條 本社總社設總經理副經理司賬各一人均由理事會

延聘但總副經理得由理事兼任

分社設經理一人司庫一人幹事若干人除幹事由經理選用外經理司庫由總經理提經理事會之許可延聘之

第三〇條 分社經理受總經理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分社一切事務但股本保管營業方針及一切應擴充或變更之事須經

總經理之核定行之

第三一條 各分社遇有必須合同辦理事件應由總經理商承理事會之核定行之

第三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均依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三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每六個月一次

(二)各項會議因不得法定出席人員之同意不能決議時主席得要求社員提出新動議如出席社員均無新動議提出時主席得以比較多數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面付最後之表決主席付最後之表決時出席

社員均須有明白表示其在此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面中贊成某一動議或某一方面之義務

第三三條 本社各項會議規則營業規則會計規則理事會辦事細則等均由社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四條 各分社於不抵觸總社社章範圍內得制定各項規則

但須經理事會之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經核准之日施行

### ▲合作消息▼

## ●蘇省黨務整委會組織黨員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特組織江蘇省黨員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除聘該會整理委員葉秀峯、張淵揚為指導委員外，訓練部長吳保豐為延聘專門人才起見，并函請本廳何廳長介紹委員三人，參加組織；何廳長接函後，當以合作事業，為訓政時期極重要之工作；黨整會，既熱心提倡，自應竭誠贊助，旋即函復介紹本廳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王志莘、童玉民、祁崙捷三人參加組織，共策進行；聞省黨部方面，業由訓練部提經委員會議決照聘矣。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贛籍畢業學員回贛工作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贛籍畢業學員，業於四五月間先後回贛。茲悉該員潘隆址、陳愷寰等於日前致該所函，述及該員等回籍後，即由江西省建設廳分別派往各市縣政府充任，合作事業指導員，辦理各市縣合作設計

江蘇合作 第十二期

及指導事宜；近已分頭開始工作。茲將各員服務地點，開列於後：

姓名	服務地點
劉定遠	周世燧 方仁粹
涂德	陳愷寰
余鐸	石玉衡 蔡家惠
周國才	劉繼培
潘隆址	舒承荃
毛禮倫	易申棟
郭垣	柯由庚
王宗藩	
熊正文	
董元楨	

(註)右為記者，係第一期畢業學員。

## ●浙省餘姚縣合作事業近訊

一、餘姚消費合作社開幕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業經籌備成立，並呈准縣政府註冊，暨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查各在案。茲悉該社為欲早日開幕起見，於五月十七日，召集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促其於最短期內開幕等要案多件；又據執行委員會主席楊一明函稱，暨監察委員會主席王槐商函稱，請辭去主席職務

五

，至爲懇切，當經議決照准，即推李委員昌周爲執委會主席，經委員貫之爲監委會主席，李經兩主席奉推後，積極整備，並聘任第一期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畢業員暨現任縣立貧民習藝所所長包宇君爲經理；業於六月九日開始營業，十日下午舉行開幕禮，現在社員非社員向該社購買物品者，異常踴躍云。

二、餘姚縣農民銀行開始籌備浙省府爲發展地方建設事業起見，對於合作事業，銳意提倡，惟以真正的農業金融機關，尙付缺如，故籌設農民銀行，實爲當務之急；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組織大綱。並通令各縣籌劃設立地方農民銀行各在案，茲查各縣農民銀行成立籌備處者，有嘉興、海甯、崇德、永嘉、永康等縣，已正式開幕者，惟衢縣耳。至餘姚縣政府對於創設農行事宜，極爲關心，已由縣合作事業促進員李昌周擬具理由及詳細辦法，提交第一屆全縣行政會議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擬具計劃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辦，並由縣建設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常會，議決，撥嘉興、海甯、崇德等縣先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農民銀行基金銀四角，以十九年二十年兩年爲限，呈奉財政建設兩廳將基金二字改爲股本，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准。苗縣長奉令後，即經轉飭財務局遵照辦理；所有農民銀行籌備會組織大綱，及股本保管委員會，詳細章程，已交縣

合作事業促進員負責起草矣。

### ●江蘇省會宣傳委員會籌備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 ▲擴大宣傳遊行講演

#### ▲發行特刊兼演遊藝

江蘇省會宣傳委員會，昨在省黨部、開第十一次會議，出席者，省國術館，省黨部、省農整會，省商整會，縣民衆教育館，農鑛廳，女子職業中學，省政府祕書處，縣政府，財政廳，建設廳，民政廳，崇實女中，要塞司令部，省會公安局，省工整會，教育局，省婦整會，省土地局，主席樓曉春，紀錄陳富綱，行禮如儀，甲，報告事項，略，乙，討論事項，

◎省會合作運動宣傳週，如何籌備案，決議，甲，宣傳週計劃，**■**第一日(七月五日)展覽會，自第一日起至第七日止，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地點在公園靜暉堂，**■**第二日(七月六日)宣傳隊分發講演，(普通演講)，**■**第三日(七月七日)同上，(化裝演講)**■**第四日(七月八日)講演大會，(下午四時在公園演講廳)**■**第五日(七月九日)遊藝大會，(上午九時起地點公共體育場)**■**第六日(七月十日)宣傳隊分發演講，(普通演講)，**■**第七日(七月十一日)舉行

大會及遊行，時間上午八時，地點公共體育場舉行大會，大會畢隨時遊行，乙，宣傳品的預備，子，省會宣傳委員會，翻印中央所頒發合作運動宣傳大綱五千張，標語四種，各印八百條，傳單一種，印五千張，合作運動特刊一千冊，口號五千張，丑，函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自備關於合作運動宣傳品，寅，函請省會各報館出特刊一日，程序如左，

第一日（七月五日）民國日報，第二日（七月六日）新江蘇報，第三日（七月七日）江聲日報，第四日（七月八日）自強日報，第五日（七月九日）新省日報，第六日（七月十日）三山日報，第七日（七月十一日）江蘇晚報，並於下列各處，各紮牌樓一個，火車站，黑橋，省府路，合作社前，西門，仁章路，江邊，鎮揚汽車站，

推定省會合作運動大會主席團及職員案，決議推請張道藩、葉楚儉、何玉書、陳斯白、史良五人為大會主席團，紀錄藍潤濱、王柏矩、司儀吳白香、台上招待樓曉春、何凱詒，台下招待張鶴侶、吳天鏗，簽到耿同霖，遊行總指揮李明揚，副指揮陳復。

兩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自行推定各該機關團體學校領隊一人，以便遊行時維持秩序及呼口號。

講演大會主席及講演員如何推定案，決議，一、推請陳斯白為講演大會主席，二、推請張道藩，葉秀峯，葉楚儉，何玉書，童玉民，王志莘，祁崙捷，七人擔任演講，決

江蘇合作 第十二期

議，一，紀錄孟文莊，潘覺民，三、招待，顧二泉，張蓬舟，四、司儀張蓬舟，

遊藝大會職員，如何推定案，決議，一，前台主任周覺生，二，後台主任張蓬舟，三，招待兼糾察，請省會公安局派人負責，四，後台職員，由游藝部負責辦理，

決議，函請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於第七日（七月十一日）懸掛黨國旗一天，

決議，函請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警隊參加大會，

省會合作運動宣傳週籌備經費，應如何籌措案，決議，一，呈請省黨部撥給三百元正，二，呈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撥給七百五十元，其分配如左表，甲，游藝部二百元，乙，總務部三百五十元，丙，編撰部，二百八十元，丁，講演部七十元，戊，展覽會一百元，

決議，函請合作社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農民銀行總行，會同農鑛廳參加編撰游藝之工作，并主持展覽會，

決議，由本會出版合作運動畫刊五千份，

散會。

報 告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五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一) 調查

a, 調查各養蠶合作社社員借款數目與用途。

b, 調查各養蠶合作社借款分配情形。

c, 調查光福區各養蠶合作社暨木瀆區養蠶合作社社務進行情形。

d, 調查新開樓 蕭家村 王家田 沈家村各信用合作社社務概況。

e, 調查姜家村 南村 各信用合作社社務進行狀況。

(二)宣傳

a, 在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成立之日講解聯合之意義及必要。

b, 因日商在光福無帖收爾特召集各養蠶合作社全體社員開會，曉以利害；且商請第二民衆教育館派員協同宣傳。

c, 赴郭巷 徐家濱 召集農民談話。

d, 赴望亭 陸墓 唯亭等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

(三)指導

a, 指導各養蠶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

b, 指導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組織聯合辦事處，並進行下列各種事宜：(1)舉行成立大會(2)擬訂聯合售繭規程

(3)促開社務委員會三次(4)印刷售繭證及置辦印章(5)規定應用簿籍樣式四種(6)印發售繭規程(7)聘請顧問多人

(8)與無錫絲廠妥訂繭價及交付辦法(9)組織鮮繭檢定委

員會(10)進行集合社員鮮繭運往無錫(11)結算並登錄賬冊  
指導各合作社社務進行。

●本廳四月份合作事業部分行政報告

一 總綱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農鑛廳召集

之蘇省合作事業會議所有議決要案本月份均由農鑛廳擇要分別施行并督促各合作社指導所繼續實施調查及指導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關於農行改良放款手續等案分別

轉函農行監委會關於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辦法亦經農鑛廳呈由本府轉呈中央又通令鎮江等十三縣積極推行森林合作

(2)調查鎮江縣第六區北段小刀會遺留田地情形預備經營墾植合作社(3)調查江甯縣秀靈村農產運銷合作社社務狀況(4)調查崑山縣第一區張家樓村信用無限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5)調查丹陽縣第五區陵口鎮辦理儲藏合作社之狀況(6)審查南通市消費合作社及該縣益農信用合作社賬目

(7)指導丹陽縣第十一區設立織網運銷合作社(8)指導無錫青城市玉祁各養蠶合作社共同催青暖種(9)指導蘇州小

方橋信用合作社整理內部組織並清查賬目(10)指導江甯縣第一區衡乘鄉鎮江縣第三區十二鄉鎮江縣育成鄉後北村等處設立購買有限合作社(11)指導崑山縣第一區嚴村信用無限合作社申請信用借款三百七十元由農行核准二百元(12)編製十八年度上半年蘇省合作事業統計

三 結論 本省合作事業前多偏於信用合作社故現在對於灌溉墾植森林織網儲藏等合作社方謀推行以期本省農村經濟從此日臻充裕



### 十八年度上半期各指導所工作狀況比較表

江蘇合作 第十二期	項 目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金 額(元)
	指導者				
	第一合作社指導所	2	92	3,290	17,890 00
	第二合作社指導所	3	16	2,857	4,537 00
	第三合作社指導所	1	18	659	1,510 00
	第四合作社指導所	1	28	710	1,816 00
	第五合作社指導所	2	29	517	4,318 00
	第六合作社指導所	2	8	397	2,803 00
	第七合作社指導所	2	10	373	963 00
	第八合作社指導所	7	27	1,006	4,637 00
	常熟農民銀行	1	31	1,102	3,220 00
	武進農民銀行	1	52	1,110	7,813 00
	松江農民銀行	2	52	920	14,034 00
	高淳農民銀行	1	79	2,420	10,702 00
	吳江農民銀行	1	34	3,375	7,919 50
	其 他	3	52	1,521	11,261 00

###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十七年度下半期十八年度上半期各指導者指導成立社數比較表

九	指 導 者	種 類	社 數											
			十七年度下半期					十八年度上半期						
			信用	利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信用	利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第一指導所					1	91							1
	第二指導所			1	2		5	1	8	1				1
	第三指導所			1			12	1	5					
	第四指導所						28							
	第五指導所						29							
	第六指導所					1	7							1
	第七指導所					1	7							3
	第八指導所						24							3
	常熟農民銀行		6				24	7						
	武進農民銀行			1			51	1						
	松江農民銀行					1	51							
	高淳農民銀行						79							1
	吳江農民銀行			10	1		25		8	1				
	其 他		1		1	1	48	2		1				1
	總 計						309							528

## ▲雜錄▼

### ●告南通縣合作社的職員們

錢汝昌

光陰過得如流水一般，一轉瞬間，本所成立，不覺已是一年多了；在這已往的過程中，本所同人，雖然經過了不少的艱難困苦，但總還是苦心孤詣的慘淡經營，以期有相當結果；現在南通縣先後成立的合作社，一共將近二十處，其餘正在籌備者，亦復不在少數；這却不能歸功於本所同人的努力，實在是由於各合作社社員，和職員們的熱心任事。所以才有這樣優美的成績。我們因為看到這種良好現象，同時也就聯想到合作社職員的重要和人選問題來了，現在要敬告各合作社職員們的有左列數事：

一、辦事要認真 合作社是由各社員間精神上的結合，而謀共同利益的；所以合作社辦理之良否，與全體社員的關係至為密切；社中職員為社員之翹楚，換句話說：就是合作社之生命，完全寄託於職員身上，所以合作社的職員，對於全社社務，如社員之入社與出社，社股之轉讓，股金之繳納，借款與還款，賬目之審查等等，都應該認真辦理，以臻社基於穩固。

二、對於社員宜和善 前面說過職員是社員中之翹楚，不過職員却不能以為是社員之翹楚，便目空一切，老氣

橫秋，的對待社員，要知道「君子禮人以敬」，所以凡是社員對於社務，有所詢問時，都應該用謙恭和藹的態度，二明白指示，以期各個社員，同登於合作光明之路。

三、處理社務應公開 合作社職員，對於所處理的社務，遇有機會的時候，皆應向全體社員，作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庶幾一般社員，對於社務得宗瞭梗概，而沒有隔閡的弊端；同時一般社員們，對於職員也可以根據這個報告，知道那一個職員辦事勤勞，那一個辦事怠惰，而羣策社務之發展。

四、品行要端正 職員既是社員中的翹楚，所以職員的一舉一動，皆宜注意；偶一不慎，便影響到整個的合作社；換句話說：整個的合作社，會因一二少數不良職員，混雜在內，便可致其生命於瀕危或斷絕；所以合作社的職員，性情要溫和品行要端正，而無絲毫惡劣嗜好者，才夠算是良好的職員。

以上所述四種：不過舉其羣羣大者，其他應當注意的地方，不勝枚舉；本所同人，亦深知南通縣各合作社職員，純係優秀份子，毫無不良事跡之發生，所以如此嘵嘵者，亦不過希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而已！

###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二屆社員大會紀錄

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江蘇省各縣合作社登記狀況表

縣別	十七年						十八年												登記不詳				備考														
	5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信	利	生		運	銷												
鎮江									8	5	17		4			1	16		9	1	3		15			1											
丹陽							2		1	2	1								1	4			1														
江寧	1	1	1	6	8	4	1	1	6	6		1	1			1							6														
無錫																			1	1		1	1	2	6												
溧陽																			1	1																	
江陰																										1											
吳縣							1				3		1	1					1	3	1	3	4			信用兼營灌溉者一社											
崑山										24		2	2																								
江都										2		3	1		1	6		10	3				1														
高郵																1							1														
南通							1	1			2	1	1			1																					
海門												1																									
淮陰																							1			3											
連水													1				5																				
銅山							1				3	2	2		1	1		4	1			1															
沛縣											1					1			3																		
豐縣																							1														
蕭縣										1																											
睢寧							1																														
宿遷												1																									
沭陽																1																					
句容										2	1	1	3																								
常熟					8	7	3	2				3			1	1		5	1																		
武進							1	2	3	7	2	10	1		9	2	1	1	1	1	2																
松江										4	2	3	2		1	3	7		2	9	5																
高淳							8	2	1	30	17	3																									
吳江							18			1	5	1	7					1		1																	
金山																																					
嘉定											1																										
合計	1	1	1	6	8	12	8	1	29	22	1	23	1	75	1	50	2	39	7	1	26	2	1	1	15	36	23	1	2	32	31	20	1	1	31	11	3
總計																																					
說明	信=信用 消=消費 利=利用 運=運銷 生=生產																																				



時間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 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社員 計二百七十五人

主席 沈舒安

紀錄 林遠齋

上午九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屆理事會社務委員會會務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章社員玉民擬具發展本社事業綱要請採擇施行案

決議 由原提案人送理事會辦理

二、張社員蓬舟等提議省會合作運動宣傳週即將舉行本社

應否有所表示案

決議 應有表示辦法交理事會辦理

選舉

選舉下屆監事理事

(甲) 推吳社員開樞章社員玉民為唱票員推張社員耀

祖冉社員楚湘為監票員推宋社員佃江社員宣城

為記票員

(乙) 當選理事九人

沈舒安 五十一票 祁崙捷 四十七票

童玉民 四十票 嚴溥泉 三十四票

江蘇合作 第十二期

周覺生 三十四票

冉楚湘 二十六票

劉法曾 十九票

候補理事五人

孫恩慶 十九票

周鍾琪 十六票

周璋昌 十四票

(丙) 當選監事五人

何玉書 八十二票

葉楚倫 三十三票

季子英 二十五票

候補監事三人

崔建 二十四票

吳開樞 十一票

康瀚 二十八票

侯鎮平 二十四票

張蓬舟 十七票

丘譽 十六票

胡樸安 三十九票

金體乾 二十九票

沈素生 十二票

十二時散會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應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

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

合，亦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一) 論著

- (二) 譯述
  - (三) 規章
  - (四) 討論
  - (五) 合作消息
  - (六) 調查
  - (七) 統計
  - (八) 指導所工作報告
  - (九) 通訊
  - (十) 雜錄
-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書寫，并加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編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